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 [2025]0000085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59 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吉林碳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吉林碳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碳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碳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吉林碳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林碳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7.48 元/股，发行股数 4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04,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11,750.97 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账。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3]20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银行账户状态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1626	0.00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8914960991888888	0.00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7807	0.00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804,08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068,249.03
募集资金净额	792,011,750.97
减：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664,954,401.1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11,103,936.65
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投入金额	142,458,664.53
直接投入	11,391,8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000,000.00
直接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利息收入等）	2,943,127.21
减：手续费	477.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以及支付发行费用。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1,103,936.65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90,566.04 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		792,011,750.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08,8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954,401.1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否	662,011,750.97	61,008,861.54	664,954,401.18	100.44%	不适用（项目尚未完全投产）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碳纤维原丝及相关制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92,011,750.97	61,008,861.54	794,954,401.1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以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81,103,936.65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90,566.04 元（不含税）。</p> <p>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王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1970-10-09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2770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3227701009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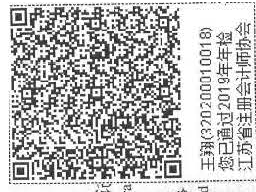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翔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4年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3年10月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7/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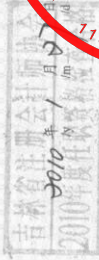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月/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丽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8091232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丽新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5